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郭子豪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tzuhao7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32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」預算已用罄，請各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3573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辦法依本局111年2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357300號公告第9點：「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，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，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。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